附件3

竹山县公开选聘学科教师考核细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细则 |
| 学历（5分） | 第一学历本科计5分； |
| 第一学历专科不计分，取得本科学历计3分，总计3分。 |
| 第一学历中专，取得本科学历计2分，总计2分。 |
| 教学成绩（75分） | 全县排名第1名，计75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3名，计39分； | 未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等次人员不考核打分　 |
| 全县排名第2名，计72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4名，计36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3名，计69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5名，计33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4名，计66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6名，计30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5名，计63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7名，计27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6名，计60分； | 全县排名第 18名，计24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7名，计57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9名，计21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8名，计54分； | 全县排名第20名，计18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9名，计51分； | 全县排名第21名，计15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10名，计48分； | 全县排名第22名，计12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11名，计45分； | 全县排名第23名，计9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12名，计42分； | 全县排名第24名，计6分； |
| 任职情况（12分） | 2018年9月至2024年7月期间内，担任班主任、教研组长、年级主任、处室主任及以上中层管理干部的每年计2分，总计12分（不重复计算）。 |
| 综合表扬（8分） | 2019年至2024年8月10日期间获省、市、县级党委、政府综合性表扬的，分别计8、6、5分；省、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扬号的，分别计6、5、4分；在竹山县教育系统道德讲堂总堂荣获“模范教师”称号计3分，模范教师提名计2分。 |
| 奖励分 | 1.课内比教学（5分）：在在课内比教学荣获省级奖计5分，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4、3、2分；获县级特优、一、二等奖计3、2、1分。 |
| 2.学科素养大赛、教师基本功大赛（4分）：在市、县学科素养大赛、教师基本功大赛中荣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4、3、2分，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3、2、1分，县级一、二等奖计2、1分。 |
| 3.微课大赛、湖北好课堂、精品课大赛（4分）：在以上大赛活动中获得部、省、市、县级奖励分别奖4、3、2、1分。 |
| 4.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竞赛（3分），个人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3、2、1分。 |

奖励分：1.四类奖励分的获奖时间为2022、2023、2024年度内；2.每类以最高级别奖分为准，不重复积分。